

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相關規範。

貳、聘僱條件

- 一、職稱：代理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
- 二、聘期：自甄選錄取日隔週三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得提前終止聘約）。
（例如：若該駕駛於 115/9/10（四）公告錄取且完成報到，則於隔週三 9/16 起聘）
- 三、月薪：3 萬 2,450 元，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為準）。
- 四、工作時間：學期間每日 7:30 至 16:00，13:00 至 13:30 休息，合計 8 小時。
- 五、工作內容：駕駛幼兒園幼童車、校園環境整理維護、學校室內環境維護、學校校園器材巡視維護、協助其他臨時交辦工作事項。

參、報名資格條件（須全部符合）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20 歲且於聘期內未滿 65 歲，體能狀況良好，能勝任駕駛工作。
- 二、持有有效之**職業駕駛執照**（或符合幼童專用車駕駛規定之職業駕照）。
- 三、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曾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並同意於任職後每二年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 四、需檢附 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五、**最近 2 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 六、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

肆、報名方式與應繳證件

- 一、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至本園幼兒園辦公室。
- 二、應繳證件（請依序裝訂）：
 1. 甄選報名表（附件 1）（請貼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學歷證明）。
4. 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5.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影本（8 小時以上）。
6. 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7. 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8.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駕駛年資證明等）。
9.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受委託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伍、甄選日程（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於網站公告缺額補滿即止。）

招考別	報名時間	口試時間	公告錄取名單
第四次招考	115/10/27（二） 8:00 – 8:30	115/10/27（二） 13:30	115/10/27（二） 16:00
第五次招考	115/11/10（二） 8:00 – 8:30	115/11/10（二） 13:30	115/11/10（二） 16:00
第六次招考	115/11/24（二） 8:00 – 8:30	115/11/24（二） 13:30	115/11/24（二） 16:00

- 口試地點：本校校史室。
- 應考者於排定口試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

陸、甄選方式

- 一、口試：成績佔 100%。
- 二、口試內容：含自我介紹、駕駛經驗與安全觀念、緊急狀況處理、對本校(園)認識等。
- 三、口試滿分 100 分，採委員評分平均，成績保留到小數點第 2 位，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柒、錄取與報到

- 一、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二、經錄取人員應於公告隔日 10:00 前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園接受資格審查，完成報到程序，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錄取人員應依園方規定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捌、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者，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園規定辦理。

附件 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
報名表(正面)

報名學校 (幼兒園)	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			應考者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或 居留證統一編號	浮貼處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請黏貼及浮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 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 之清晰照片 1 張·照片 須與准考證同式)
	(夜)		E-MAIL		
通訊 地址	□□□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繳交資料 及資格查 驗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繳交 報名 表件	1	☐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於本報名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 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符 合 審查人簽章：
		2	☐ 報考證明 (請黏貼與報名表同式之照片及 正楷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		
		3	☐ 報名切結書		
		4	☐ 有效期限內之職業駕駛執照		
		5	☐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		
		6	☐ 3 個月內無刑事紀錄證明		
		7	☐ 2 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		
		8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或學歷證明)		
		9	☐ (男性)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0	☐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如駕 駛年資證明等)		
		11	☐ 報名委託書 (親自報名者免附)		
		12	☐ 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外國人士)	☐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備註	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 2. 應考者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應考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表(背面)

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背面請黏貼於此

附件 2

115 學年度第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
甄選報名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致無法完成報名程序，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附件 3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
甄選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115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 (一)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 致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